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 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 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以下简称“资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4.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及类型

因资管公司已正式成立，公司计划与资管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将部分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同权益转移给资管公司，以及向资管公司收取垫付的费用等。

本次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情况

本关联交易标的的具体包括：

- (1) 公司提供给资管公司使用的固定资产；
- (2) 公司授权资管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
- (3) 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后续由资管公司向第三方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
- (4) 公司垫付的资管公司的人员薪酬、职场相关费用、咨询费、电子设备运转费、招聘费、办公用品、印刷、快递费等费用。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水平符合市场公允原则，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利益，不得有利益输送。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照交割日当月月末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计算，具体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资产转让清单为准。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经第三方同意，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的权利义务将转移给资管公司，后续由资管公司向第三方履行合同的权利义

务，公司和资管公司之间无款项支付。该类事项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垫付费用按照公司实际垫付金额确定。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

以上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2. 协议生效条件、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定价水平符合市场公允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政策，同时该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我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特殊影响。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讯表决审议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信诺人寿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